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54號

上訴人 占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梅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進益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起訴依金錢借貸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及利息，經本院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廢棄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利息，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王唯怡
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詹雅筠